**儿科医院2019年应届生申请本市户籍递交材料清单**

**请按以下顺序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律提交A4纸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打印件一律不收：**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19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2.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联，如字迹不清晰，须描写清楚）。

3.由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4.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外语证书如有遗失、信息错误的，请参照《相关英语证书的特殊问题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以下：

1）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2）国际性、全国性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以上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6.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落户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特别注意：毕业生有以下情况的，须立即与人力资源部联系：**

1）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

2）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

3）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